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年息1.750%之有擔保票據

發行價：99.994% (「2023票據」)

(股份代號：40237)

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年息2.000%之有擔保票據

發行價：99.863% (「2025票據」)

(股份代號：40238)

(統稱為「票據」)

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根據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 花旗 中國銀行 滙豐 工銀亞洲 J.P.
證券 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澳新銀行 招銀國際 中信銀行 瑞穗證券 渣打銀行
(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預期票據上市將於2020年6月4日或前後生效。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的董事為李問先生、張東駿先生及周雅江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